

证券代码：002214

证券简称：*ST 大立 公告编号：2026—043

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6月30日（星期二）15:00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6月30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年6月30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滨江区滨康路639号公司一号会议室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庞惠民先生。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45 人（代表股东 145 名）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69,572,6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5258%，其中：

- 1、现场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（代表股东 5 名），代表公

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64,885,68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7373%；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，根据其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40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,686,98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85%。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共 144 人（代表股东 144 名）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,413,58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836%。

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 同意 167,329,8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774%；反对 2,222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107%；弃权 2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9%。

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：同意 7,170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1744%；反对 2,222,6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6110%；弃权 2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46%。

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“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”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